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温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温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温佳女士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温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温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温佳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简历

刘昊芸女士，1985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3 年于恒生银行广州分行；2013 年至 2015 年于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香江集团，先后担任法务经理、总裁办总监、香江控股监事会主席；2021 年 8 月加入正中集团，先后担任总裁办助理总经理、绩效与变革中心副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无息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权到期后经总经理审批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924.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60.8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64.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8,730.46	23,029.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34,746.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2,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39,588.86
合计		177,179.30	99,464.09

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原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新增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 5,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专项用于在研项目人于扰素 α 1b 吸入溶液项目及长效生长激素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尚未到期。

（二）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20,585.88	－14,160.34
合计	34,746.24	20,585.88	－14,160.34

注：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5,312.51 万元，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主要在研子项目陆续进入或将进入临床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在研药品的市场情况，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重点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工作。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新增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用于干扰素 α 1b 吸入溶液项目及长效生长激素项目研发费用投入。

本次借款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借款金额），“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施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前的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工程建设费用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5,967.50	5,967.50
			广东省深圳市		
2	基本预备费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298.38	298.38
3	研发费用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23,480.36	18,480.36
		深圳科兴药业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	10,000.00

除上述借款外，深圳科兴药业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其他资金由公司本着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用的原则，根据资金需求结合项目进展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配，以深圳科兴药业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或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三、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UL356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 B1601

4、法定代表人：赵彦轻

5、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2018-03-23 至 2038-03-2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科兴 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015.87
净资产	33,146.99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622.47
净利润	－1,683.65

四、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同时，深圳科兴药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上述无息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深圳科兴药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无息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权到期后经总经理审批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六、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因公司上市交易尚不满六个月，实际查询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 2023 年 4 月 7 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 年 6 月 29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7 人调整为 2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1.5394 万股调整为 870.1394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7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0.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 年 6 月 29 日，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7 人调整为 2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1.5394 万股调整为 870.1394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7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0.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四）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五）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7 人调整为 2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1.5394 万股调整为 870.1394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70.1394 万股，约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2,353.00 万股的 2.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7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0.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7 人调整为 2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1.5394 万股调整为 870.1394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7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0.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